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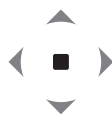
向WOORI BANK發行優先股 及 涉及豁免協議之 關連交易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1頁及第22至30頁，當中載有彼等之建議及意見。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認購協議	7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行動	14
持股架構	14
進行配售之理由	16
豁免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現有優先股之兌換比例	18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9
股東特別大會	19
建議	20
一般事項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卓怡融資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就豁免協議之條款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ICV」	指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一個33,000,000美元創業資本基金，其目標及目的為於互聯網及科技公司進行私人資本投資，並由曾先生管理
「Ajia各方」	指	NASAC及曾先生
「Ajia各方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NASAC、曾先生與Huge Top就Ajia各方認購合共63,856,96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發出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配售及豁免協議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告
「API」	指	Ajia Partners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曾先生、Cho先生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控股權益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utron」	指	Autron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法律變動」	指	韓國政府機關之法律或具法律效力之法規之變動，或韓國法院或其他主管司法權區政府機關對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之變動
「本公司」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結束
「關連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新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Ajia各方認購協議向Ajia各方發行總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56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次配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完成向19名初步承配人配售合共7,383,166,793股優先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ge Top」	指	Huge Top Industri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豁免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Ajia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初步承配人」	指	根據第一次配售之19名優先股認購人(包括AICV及Timeless)
「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為評估潛在投資收購及出售而成立之委員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延長終止日」	指	認購協議日期起計60日當日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Cho先生」	指	Henry Cho Kim先生，執行董事
「曾先生」	指	曾國泰先生，主要股東，持有現已發行股份約21.1%
「姚先生」	指	姚祖輝先生，執行董事
「NASA」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控制NASAC之100%投票權，並為API之全資附屬公司
「NASAC」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控股股東，持有現已發行股份約46.1%

釋 義

「新優先股」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Woori發行之792,848,020股優先股
「承配人」	指	初步承配人及Woori
「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建議向Woori配售合共792,848,020股優先股
「優先股」	指	本公司現已發行以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將予發行而Woori根據配售將予認購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及本公司將不時發行之任何其他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優先股豁免」	指	建議由現有已發行優先股持有人豁免因配售導致調整現有已發行優先股之兌換比例之任何規定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NASA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豁免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Woori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就配售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Timeless」	指	Timeless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Cho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TN」	指	TN Development Limited
「萬順昌」	指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1)，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VSC BVI」	指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
「豁免協議」	指	本公司與Ajia各方將訂立之協議，據此，Ajia各方同意豁免因配售導致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任何規定
「Woori」	指	Woori Bank，根據認購協議為新優先股之認購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就參考而言，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 = 7.76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董事會函件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先生 (主席)

周勝南先生 (行政總裁)

Henry Cho Kim先生

姚祖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

譚競正先生

關治平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

敬啟者：

**向WOORI BANK發行優先股
及
涉及豁免協議之
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告本公司就按每股新優先股0.1566港元之發行價配售792,848,020股優先股，與Woori訂立認購協議。配售之所得款項約為124,2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未來投資用途。認購協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Ajia各方與本公司已同意於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豁免協議，豁免因配售（包括任何新優先股其後兌換為股份）導致調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任何規定。由於Ajia各方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豁免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亦將尋求現有優先股持有人之批准，以豁免任何因配售導致調整優先股之兌換比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豁免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包括於兌換新優先股時發行兌換股份)及豁免協議。

由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豁免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卓怡融資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而卓怡融資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0頁。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Woori

Woori為韓國Woori Financial Group之成員。Woori為韓國第三大商業銀行，透過超過768間當地及18間海外分行提供全面財務服務。除Woori外，Woori Financial Group亦包括韓國兩間區域銀行、最大證券公司、第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oori Financial Group之資產總值超過1,645,000億元韓圓(相等於約13,330億港元)。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Woori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者。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Woori及其聯繫人士於配售前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實益。

董事會函件

將認購證券：

792,848,020股優先股

新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贖回及兌換： 新優先股不得贖回。

新優先股將於股份於主板上市時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第一次配售之完成日期起計第四週年)(以較早者為準)按每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兌換比例(或會作慣常反攤薄調整)自動兌換為股份。調整事件將因本公司股本之若干變動(包括涉及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之股本重組、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資本分派及其後發行本公司之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

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於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發於兌換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按一股新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兌換比例全數兌換新優先股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92,848,02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7.7%及經兌換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包括新優先股)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

可轉讓性： 新優先股僅可於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並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轉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如獲悉本公司關連人士買賣任何新優先股，則將知會聯交所。

董事會函件

投票： 新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就(i)本公司進行清盤；(ii)續訂服務協議、修訂、修改或補充其條款，或批准以股份向NASA支付任何費用；或(iii)修改或撤銷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提呈之決議案則除外。新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於彼等有權投票之任何大會上就選舉大會主席投票，或就任何有關大會之續會之動議投票。

倘新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則每股新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投一票之權利。

新優先股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特權須於另行召開之優先股持有人大會上經出席該大會之優先股持有人投75%贊成票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修訂或撤銷。

上述新優先股持有人之投票權適用於部份繳足新優先股，猶如該等股份已獲繳足。

上市： 新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就股息方面而言，新優先股將與股份及所有現有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於本公司清盤或結束業務之情況下，新優先股持有人將於向股份持有人作出資本回報前，收取相等於新優先股持有人已付認購股款100%之金額。其後，本公司之其餘資產將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優先股持有人，猶如優先股已獲兌換一樣。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本公司完成第一次配售並向初步承配人發行合共7,383,166,793股優先股。第一次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發出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通函。新優先股之條款與根據第一次配售所發行優先股之條款相同。

除根據第一次配售發行之優先股、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認購價：

每股新優先股為0.1566港元。

認購價須由Woori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首期將於完成日期支付，而其餘三期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時(或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支付，惟除非及直至承配人先前不時已支付之總認購股款最少75%已撥付或投入本公司之投資，否則毋須支付第二或第三期款項。

倘承配人平時就優先股先前已支付之認購股款不足以作出董事會所批准之任何潛在投資及／或支付本公司須根據服務協議須支付之費用或開支，則本公司將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承配人於上述到期日前按本公司指定之日期(惟不得早於本公司向承配人送達通知之日起計45日)支付有關分期金額。認購股款之催繳股本時間表將參考本公司之投資計劃。

任何於緊接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後第三週年或(倘屬較早日期)緊接兌換優先股日期前之營業日餘下應付之未付認購價餘額，無論如何須於有關週年或緊接兌換日期前之有關營業日(視情況而定)支付。

認購協議規定，倘由於法例變更，Woori不能在到期時支付認購價任何一期或多於一期第二、第三或第四期分期金額，而訂約方未能協定履行Woori支付相關金額責任之其他方法，則Woori支付相關金額之責任將予暫停。倘於須支付第四期分期金額當日，有關法例變更繼續令Woori不能支付相關金額，則本公司在遵守適用規則

董事會函件

及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及(如需要)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Woori所持部份繳足新優先股交付本公司後，向Woori發行繳足優先股，惟發行數目相等於Woori先前已向本公司支付之認購價部份而可按每股0.1566港元之價格購入之繳足優先股數目。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每股新優先股之認購價：

- (i) 相等於根據第一次配售每股優先股之認購價；
- (ii) 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及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該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0.45港元，折讓約65.2%；
- (iii) 較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448港元，折讓約65.0%；
- (i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0.60港元，折讓約73.9%；及
- (v) 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1403港元，溢價約11.6%。

新優先股之認購價乃經參考第一次配售之認購價及本公司與Woori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本集團近年之財務業績下滑，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基本價值未必可體現股份現行之市場價值。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項下新優先股之認購價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11.6%，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所述之認購價外，Woori亦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至完成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按本公司於該期間存放於香港恒生銀行之定期存款所獲支付之平均利率，就認購股款之首期分期金額支付利息。Woori亦將向本公司付還配售之相關成本及開支，惟前述利息與開支付還之總額不得超過1,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就一切以下各項所需，取得適用當局（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發出之批准及下列批准：
 - (a) 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向Woori發行新優先股；及
 - (b) 現有優先股股東批准優先股豁免；
- (ii) 本公司接獲已填妥及蓋章之新優先股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表格列明Woori須送達之該等其他文件；及
- (iii) Woori取得(a)上文(i)所指之批准；及(b)批准登記Woori為本公司股東之董事決議案之妥為核證副本（經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核證）。

上文(i)所述之先決條件不得獲豁免。上文(ii)所述之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而上文(iii)所述之先決條件可由Woori全權酌情豁免。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當日完成，且須於本公司可能於所指明日期前最少五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向Woori指明之延長終止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發生。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延長終止日五個營業日前當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及失效，並除認購協議所述者外，雙方於其後將不會據其有任何義務或責任。

董事會函件

額外權利：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就第一次配售發出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最少投資10,000,000美元於優先股之若干初步承配人（「基礎投資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制訂本公司與各基礎投資者之策略性合作框架。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十年，向基礎投資者提供權利以（其中包括）共同投資本公司潛在投資目標、就視為非投資核心或非本公司所尋求之投資項目提供交易轉介機會，以及向本公司或其投資組合提供融資及投資銀行或企業融資服務。有關條款將於出現有關機會時釐定，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列明或協定有關條款。若干基礎投資者有權提名成員或觀察員至投資委員會。

根據認購協議，鑒於Woori於新優先股之投資超過10,000,000美元，故其將獲視為一名基礎投資者，並將可享有與其他基礎投資者相若之權利。Woori亦將有權指派一名人士出席投資委員會會議作為觀察員（「觀察員」）。觀察員將不會於投資委員會會議上擁有任何投票權或於會上擔任顧問角色，惟有權就收取資料及參與投資委員會之會議及討論。除前述者外，協議並無就Woori委任任何代表至董事會或本集團管理隊伍之任何權利訂立任何規定。與其他基礎投資者委任之投資委員會成員或觀察員相若，Woori將促使觀察員向本公司作出合理承諾，遵守本公司適用於董事有關維持向彼等披露之資料保密之一切內部指引（如有）。觀察員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及第XIV部有關內幕交易及市場失當行為之相關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有關限制擁有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適用條文（或倘股份乃於主板上市，則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適用條文）。倘觀察員違反保密規定，則本公司可向Woori及／或觀察員展開法律行動，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法院頒令，以防止觀察員在未經授權前披露任何機密資料。

董事會函件

倘由於Woori或其他基礎投資者行使其根據前述協議之權利而於未來實現任何交易，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行動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第一次配售發出公告。第一次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完成，因此導致按每股0.156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合共7,383,166,793股優先股。第一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142,800,000港元。根據第一次配售之條款，第一次配售之四分之一認購股款(約289,100,000港元)已由初步承配人支付予本公司。第一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未來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27,5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用途。餘額將用作原定用途。

持股架構

(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iii)全面按1股兌1股之現行兌換比例兌換根據第一次配售發行之優先股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優先股後；及(iv)全面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按1股兌1股之兌換比例兌換根據第一次配售發行之優先股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優先股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		全面兌換根據第一次配售發行之優先股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優先股後		全面兌換根據第一次配售發行之優先股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優先股，以及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NASAC	44,163,474	46.1	44,163,474	46.1	44,163,474	0.5	132,490,421	1.6
曾先生	20,202,886	21.1	20,202,886	21.1	20,202,886	0.2	59,589,859	0.7
Huge Top (附註1)	1,598,113	1.7	1,598,113	1.7	1,598,113	0.0	1,598,113	0.0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附註2)	1,024,000	1.1	1,024,000	1.1	1,024,000	0.0	1,024,000	0.0
VSC BVI (附註3)	6,336,309	6.6	6,336,309	6.6	6,336,309	0.1	6,336,309	0.1
TN (附註4)	1,633,676	1.7	1,633,676	1.7	1,633,676	0.0	1,633,676	0.0
AICV	—	—	—	—	148,659,004	1.8	148,659,004	1.8
Timeless	—	—	—	—	99,106,003	1.2	99,106,003	1.2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 (附註5)	—	—	—	—	1,238,825,032	15.0	1,238,825,032	14.7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附註5)	—	—	—	—	2,477,650,064	30.0	2,477,650,064	29.5
	74,958,458	78.3	74,958,458	78.3	4,039,198,561	48.8	4,166,912,481	49.6
其他15名初步承配人 (附註5)	—	—	—	—	3,418,926,690	41.3	3,418,926,690	40.7
Woori	—	—	—	—	792,848,020	9.6	792,848,020	9.4
其他公眾股東	20,836,258	21.7	20,836,258	21.7	20,836,258	0.3	20,836,258	0.3
總公眾股東	20,836,258	21.7	20,836,258	21.7	4,232,610,968	51.2	4,232,610,968	50.4
總計	95,794,716	100.0	95,794,716	100.0	8,271,809,529	100.0	8,399,523,449	100.0
	優先股	%	優先股	%	優先股	%	優先股	%
AICV	148,659,004	2.0	148,659,004	1.8	—	—	—	—
Timeless	99,106,003	1.3	99,106,003	1.2	—	—	—	—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	1,238,825,032	16.8	1,238,825,032	15.2	—	—	—	—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2,477,650,064	33.6	2,477,650,064	30.3	—	—	—	—
其他15名初步承配人	3,418,926,690	46.3	3,418,926,690	41.8	—	—	—	—
Woori	—	—	792,848,020	9.7	—	—	—	—
總計	7,383,166,793	100.0	8,176,014,813	100.0	—	—	—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執行董事姚先生於Huge Top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11.91%直接權益及42.86%間接權益，並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
2. 姚先生擁有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
3. VSC BVI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Huge Top持有萬順昌約47.05%權益。
4. TN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VSC BVI及姚先生擁有54%及10%權益。
5. 除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及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外，其他初步承配人(包括AICV及Timeless)概不會於優先股獲兌換後擁有10%或以上股份。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完成配售及所有未兌換優先股獲兌換後，公眾持有少於15%股份(倘股份仍在創業板上市)或上市規則規定之股份最低百分比(倘股份其後於主板上市)，其將密切注意股份之買賣。倘聯交所相信市場或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公眾持有太少股份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

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持續實施宏觀調控政策以抑制鋼材業、房地產、鋁材業、汽車業及水泥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量投資，本集團之現有鋼材貿易業務處於艱困之營商環境。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9,7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5,700,000港元、10,4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鑒於現時之經營困境及加息趨勢，董事認為本公司急需將其現行之週期性業務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就第一次配售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公告及通函所述，Ajjia各方有意發掘商機，以策略性收購(可能屬控股權益)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具充裕現金流量之公司，以多元化拓展本集團週期性鋼材貿易業務以外之業務。第一次配售及配售之目標乃為本集團籌集財務資源，以把握大型投資機會，並如上討論實現多元化策略。Woori原先擬參與第一次配售，惟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就其投資優先股完成內部評估及批准程序。鑒於Woori於韓國市場之財務實力，董事認為以配售方式將Woori引入本公司為長期投資者，將優化本公司之股東組合，而配售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能力。作為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1566港元之發行價(相等於根據第一次配售優先股之發行價)向Woori發行新優先股之代價，Woori已同意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及承擔本公司就配售產生之成本及開支(詳述於上文「認購價」一段)。

根據第一次配售之條款，截至現時為止，本公司已接獲第一次配售應付之總認購股款之四分之一(約289,1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宣告，其已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Autron之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電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utron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於Autron India Private Limited(「AIP」)之權益。建議之目標公司從事表面焊接技術及印刷電路板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業務。建議收購之總代價為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5,600,000港元)。代價可參考美亞電子及其附屬公司以及AIP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建議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經股東批准。除提供上述收購所需之部份資金外，配售作為進行其他潛在投資之進一步資金來源，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除(i)上文「認購價」一段所載認購協議有關法律變動之條文；(ii)Woori將承擔配售之應付利息及額外成本；及(iii)配售以現有優先股股東批准優先股豁免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外，配售與第一次配售之重大條款均為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向Woori作為額外基礎投資者所提供之額外權利）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發行新優先股為本集團之未來擴展計劃提供資金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優先股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股本工具。配售之所得款項約為124,2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未來投資用途。

除上述建議收購外，本公司亦正積極考慮其他可能之投資目標。倘任何其他投資得以落實，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豁免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現有優先股之兌換比例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由於發生若干事件而作慣常反攤薄調整，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根據配售之條款，由於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換股價應按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相關條文由0.1566港元調整至0.0655港元。為避免由於調低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而對獨立股東構成潛在攤薄影響，並為使Ajia各方、初步承配人及Woori於本公司投資之入市價維持一致，Ajia各方與本公司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訂立豁免協議，豁免因配售（包括任何新優先股其後兌換為股份）導致調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任何規定。除上述豁免因配售而導致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規定外，豁免協議並無載列其他重大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豁免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現有已發行優先股之條款，現有已發行優先股之兌換比例亦可由於發生若干事件而作慣常反攤薄調整，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根據配售之條款，由於配售，現有已發行優先股之現行兌換比例應按現有已發行優先股之相關條款由每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比例調整為每股優先股兌2.4股股份。為使所

董事會函件

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優先股之兌換比例一致，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另行召開現有已發行優先股持有人會議，以考慮批准優先股豁免之決議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優先股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配售須經股東批准。由於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配售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NASAC及曾先生各自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豁免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NASAC、曾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豁免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豁免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豁免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至30頁之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包括於兌換新優先股時發行兌換股份）及豁免協議。批准豁免協議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

董事會函件

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建議

敬希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及卓怡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就豁免協議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於兌換新優先股時發行兌換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認為認購協議(包括於兌換新優先股時發行兌換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包括於兌換新優先股時發行兌換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卓怡融資意見函件後認為，豁免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豁免協議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述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周勝南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敬啟者：

**涉及豁免協議之
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豁免協議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豁免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豁免協議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卓怡融資之意見連同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第22至30頁之卓怡融資函件內。敬希閣下亦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豁免協議之條款以及卓怡融資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豁免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豁免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豁免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馬景煊 譚競正 關治平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卓怡融資函件

以下為卓怡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涉及有關向WOORI發行優先股之 豁免協議之 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 貴公司與Ajia各方（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訂立之豁免協議，據此，Ajia各方須同意豁免因配售（包括任何新優先股其後兌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而導致調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任何規定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訂立上述豁免協議為 貴公司與Woori Bank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所訂立認購協議之條件（統稱「該建議」），根據認購協議，Woori Bank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約792,848,0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即新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新優先股0.1566港元（「配售」）。

卓怡融資函件

由於Aja各方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豁免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豁免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Aja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豁免協議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協議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批准，而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協議及豁免協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Göran Sture Malm先生、周勝南先生、Henry Cho Kim先生及姚祖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關治平先生及譚競正先生。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關治平先生及譚競正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藉以考慮豁免協議之條款。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豁免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提供吾等對該協議之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時考慮。

III. 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所提供或作出或給予之一切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各方願對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 貴

卓怡融資函件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作出或提供之一切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尋求及取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有資料及文件，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並支持吾等對獲提供資料之倚賴，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確認已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規定之一切所須步驟。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向吾等提供或上述文件所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建議之背景

1.1 貴公司之概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於二零零五年，Ajia各方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67.2%。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述，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持續實施宏觀調控政策以抑制中國鋼材業、房地產、鋁材業、汽車業及水泥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量投資，再加上息率整體出現上升之環境，令 貴公司之鋼材貿易業務於艱困之市況下經營。

於二零零五年，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述之多項建議(其中包括)股本重組、Ajia各方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完成後，Ajia各方已成為 貴

卓怡融資函件

公司新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約67.2%。為遵行 Ajia各方對 貴公司所訂明之意向(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決定 貴公司應多元化拓展其週期性鋼材買賣業務以外之業務，並致力發掘商機，以收購北亞地區(董事相信有關地區之經濟會有大幅增長)內現金流量充裕之公司及增長行業之策略性(及可能屬控股)權益。為此， 貴公司將旨在採取措施，以釋放該等未來收購目標之任何隱藏價值或潛力(如建立品牌、市場覆蓋率及產出效率)及提高其盈利能力，並一直為該等投資尋求多個套現機會。

1.2 第一次配售

為實行 貴公司上述之全新收購策略及把握大型投資機會， 貴公司決定透過發行優先股籌集新資金及增加 貴公司內部財務資源。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 貴公司訂立一系列認購協議，據此，其透過向合共19名承配人(「原承配人」)按每股0.1566港元配售合共7,383,166,793股優先股，而成功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15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43,000,000港元)。該配售(即第一次配售)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第一次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完成。

於第一次配售完成後，及根據其有關付款條款，根據第一次配售應收原承配人總認購代價之四分之一(約289,100,000港元)已支付予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約27,5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

務請股東注意，根據第一次配售， 貴公司與Ajia各方已訂立一份與先前所訂立豁免協議條款相若之豁免協議，據此，Ajia各方同意豁免因第一次配售(包括任何優先股其後兌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導

卓怡融資函件

致調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任何規定。該豁免協議為第一次配售之先決條件，並已經股東批准。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述， 貴公司、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Creation」)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Autron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est Creation (對於上述協議 貴公司作為其擔保人) 已有條件同意按現金代價60,000,000美元 (或約465,600,000港元) 購買Autron之SMT (表面焊接技術) 及PCB (印刷電路板) 機器分銷及服務業務。收購之詳情載於上述公告。買賣協議之完成預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

自第一次配售起，除上述與Autron簽訂之協議外， 貴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明確投資協議。因此，自第一次配售完成及原承配人其後支付規定之分期款項以來， 貴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1.3 配售之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貴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有條件同意按與向第一次配售之原承配人所提供條款大致相同之條款及相同之發行價 (每股新優先股0.1566港元)，向韓國之領導財務機構Woori配售額外792,848,020股新優先股。

根據董事所述，Woori原先擬參與第一次配售。然而，由於Woori內部投資及批准程序所導致之遞誤，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截止日期前及時參與。Woori於其後已取得認購新優先股之所須內部批准，故決定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Woori為韓國Woori Financial Group之成員，並為韓國最大商業銀行之一，透過超過768間當地及18間海外分行提供全面財務服務。Woori Financial Group包括兩間區域銀行、韓國最大證券公司、韓

卓怡融資函件

國第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業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oori Financial Group之資產總值超過1,645,000億元韓圓（相等於約13,330億港元）。

誠如上文1.2節所述，貴公司因此已透過第一次配售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15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43,000,000港元）。所籌得款項當中，根據第一次配售之有關分期付款條款，四分之一（約289,100,000港元）已支付予貴公司；而僅27,500,000港元已用作貴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

如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將為貴公司籌得額外約124,200,000港元，而誠如上文1.2節所述，根據董事所述，配售將有助補充部份貴公司就Autron於SMT及PCB設備分銷業務之潛在投資而調配之若干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配售之目的不僅為上述貴公司實行其長遠多元化及增長策略而籌集額外財務資源，亦容許貴公司獲得Woori作為其長期策略投資者（貴公司已與其具備現有公認工作關係），並將提升貴公司於北亞（尤其是韓國）投資之意欲。於配售完成後，Woori將獲貴公司視為一名基礎投資者，並可享有與第一次配售之其他基礎投資者相若之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下文2.1節）。

根據董事所述，就彼等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Woori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者，且於配售前並無於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實益。

2. 豁免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2.1 可換股債券

根據 貴公司與Ajia各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Ajia各方認購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Ajia各方曾認購(其中包括)本金額合共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56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27,713,920股新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在 貴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額外股份之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之情況下，可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因此，就配售而言，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須由每股股份0.1566港元下調至每股股份0.0655港元。

2.2 豁免協議

為避免由於上述調低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而對獨立股東構成潛在攤薄影響，並讓Woori得以按與原承配人及Ajia各方相同之價格認購新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Ajia各方)與 貴公司已就配售同意訂立豁免協議，豁免因配售(包括任何新優先股其後兌換為普通股份)導致調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任何規定。根據董事所述，此乃為上文1.2節所述促使進行配售及Woori加入成為基礎投資者之單一豁免。

由於Ajia各方於 貴公司之控股持股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豁免協議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因此，Ajia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豁免協議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2.3 豁免協議之理由

董事確認，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配售將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1566港元下調至每股股份0.0655港元；而彼等認為，豁免上述換股價之調整乃屬必須，以(i)避免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對獨立股東構成任何潛在攤薄，及(ii)確保Ajia各方、原承配人及Woori於 貴公司投資之入市價維持一致。

因此，在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Ajia各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商討後， 貴公司及Ajia各方已同意訂立豁免協議，據此，因配售(包括任何新優先股其後兌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而導致調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任何規定將獲豁免。此外，豁免協議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因而為進行配售而必須達成之條件之一。

董事認為，豁免協議將有助 貴公司實行配售，而豁免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由於豁免協議(i)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Ajia各方)自願簽訂以促致配售之豁免協議；(ii)為配售項下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iii)用以減少對獨立股東構成之任何額外潛在攤薄；及(iv)有助確保Ajia各方、原承配人及Woori之入市價維持一致；故吾等認為豁免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建議

於達致吾等之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曾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建議之背景；
- (ii) 豁免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卓怡融資函件

- (iii) 豁免協議為配售之先決條件，因而將容許 貴公司取得(i)另一名之基礎投資者(原先擬認購優先股，惟根據第一次配售無法進行認購)，其擁有超卓信譽並於韓國(貴集團於北亞之目標收購市場之一)擁有龐大業務網絡，及(ii)額外資金；及
- (iv) 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豁免重訂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需要，以避免對獨立股東構成潛在攤薄。

總括而言，且經考慮本函件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及基於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認為，訂立豁免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此而言，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藉以批准豁免協議。

務請獨立股東注意，吾等在達致之結論時，並無對 貴公司現時或未來投資之未來前景或可能達致之表現發表任何觀點或意見。

此致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焯然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a)之好倉

- (a) 附註2所述之相關股份乃因根據第一次配售發行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兌換比率自動兌換為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b)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5,794,716股股份，而並非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所持相關	持股之概約		
		數目	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b)	附註
姚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592,098	—	10,592,098	11.06%	1
Cho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

- (i) Huge Top擁有1,598,113股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姚先生直接持有約11.91%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Perfect Capital」) 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姚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Huge Top所持之該等股份權益；
- (ii) 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VSC BVI擁有6,336,309股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Huge Top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05%。姚先生為VSC BVI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VSC BVI所持之該等股份權益。該等股份與下文(b)附註22所述之6,336,309股股份相同；
- (iii) TN擁有1,633,676股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VSC BVI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先生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姚先生為TN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TN所持之該等股份權益。該等股份與下文(b)附註22所述之1,633,676股股份相同；及
- (iv)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 擁有1,024,000股股份權益。姚先生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

2. 該等相關股份由Cho先生透過Kentthomas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Timeless持有。因此，由於Cho先生於Timeless之權益，而該公司擁有99,106,003股相關股份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下文(b)附註17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c)之好倉

- (c) 下表所述之相關股份（下文附註1、4及26所述者除外）乃因根據第一次配售發行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兌換比率自動兌換為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下文附註1及4所述之該等相關股份乃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下文附註26所述之該等相關股份乃因兌換根據配售發行新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
- (d)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5,794,716股股份，而並非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主要股東(有關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93,486	39,386,973	59,080,459	61.68%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9,400	—	509,400	0.53%	2
	全權信託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3
				<u>208,248,863</u>	<u>217.39%</u>	
NASAC	實益擁有人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
NAS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及5
AP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至6

主要股東(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Goldma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4	2,477,650,064	2,586.42%	7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	實益擁有人	—	1,238,825,032	1,238,825,032	1,293.21%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743,295,019	743,295,019	775.92%	
Oikos Asia Fund (「Oikos」)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3	495,530,013	517.28%	8
Tiger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Tiger」)	實益擁有人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9
陳炯泰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9
陳吳芬釵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9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實益擁有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Grand Loyal (China) Limited (「Grand Loyal」)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0
何耀榮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0
Grand Partners Group Limited (「Grand Partners」)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杜惠愷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99,233,717	199,233,717	207.98%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士」)	實益擁有人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2
周亦卿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2
宮川美智子女士	家族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2
AICV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3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3
EC.com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3
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3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3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所持相關		持股之概約	
		數目	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d)	附註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Gentfull」)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陳慧慧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Doutdes S.P.A. (「Doutdes」)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5	
UFI Filters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5	
GGG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5	
G.G.G. S.A.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6	
Giorgio Girondi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7	247,765,007	258.64%	15及16	
Timeless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7	
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	代名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7	
KKR Group Investments II LLC (「KKR」)	實益擁有人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18	
George Rosenberg Robert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18	
Henry Roberts Kravi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18	
Glint Delta II NV (「Glint」)	代名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19	
Fentener Van Vlissingen Harold先生 (「Van Vlissingen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19	
Rawlco Capital Ltd. (「Rawlco」)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0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Gordon Stanley Rawlinso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0
UBS España, S.A. (「UBS」)	代名人	—	128,441,377	128,441,377	134.08%	21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Jorge Garcia Gonzalez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Spirantes	代名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Cesar Molinas Sanz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7,343,550	17,343,550	18.10%	21
Kobrither, S.A.	代名人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1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1
Ramón Suarez Beltrán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Ricardo Sanz Ferr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Miguel Orúe-Echeverri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其他人士(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Arcosilo, S.L.	代名人	—	7,432,950	7,432,950	7.76%	21
Blanca Rueda Sabater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432,950	7,432,950	7.76%	21
Fernando Rueda Sabater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432,950	7,432,950	7.76%	21
Richardo de Ponga Bianco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946,360	5,946,360	6.21%	21
其他人士(有關股東之權益)						
VSC BVI	實益擁有人	6,336,309	—	6,336,309	6.61%	2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22
				<u>7,969,985</u>	<u>8.32%</u>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之概約		附註
				總計	百分比 ^(d)	
萬順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u>7,969,985</u>	<u>8.32%</u>	22及23
Huge Top	實益擁有人	1,598,113	—	1,598,113	1.6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u>9,568,098</u>	<u>9.99%</u>	22至24
Perfect Capita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98,113	—	1,598,113	1.6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u>9,568,098</u>	<u>9.99%</u>	22至24
姚潔莉女士 (「姚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98,113	—	1,598,113	1.6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u>9,568,098</u>	<u>9.99%</u>	22至25
主要股東(有關配售之權益)						
Woori	實益擁有人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26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26

附註：

1. 曾先生直接擁有19,693,486股股份及額外39,386,973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
2.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由曾先生全資擁有) 直接持有該等509,400股股份。
3. 由於曾先生為全權信託(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之成立人，故彼被視為擁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權益。HSBC Trustee透過其於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其為AICV之投資管理人)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權益。該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與下文附註13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208,248,863股股份權益。
4. NASAC直接擁有44,163,474股股份及額外88,326,947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因此，NASAC被視為擁有合共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5. NASA持有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被視為擁有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6. API全資擁有所有NASA股份，而NASA持有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API被視為擁有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7. 該等相關股份由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持有，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為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控制之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透過其直接附屬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lobal Holdings L.L.C.及其間接附屬公司The Goldman Sachs & Co. (該公司則為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之控股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因此，由於彼等各自於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8. 該等相關股份由Oikos持有，Oikos為Walkers SPV Limited控制之公司。
9. 該等相關股份由Tiger持有，Tiger為陳炯泰先生及陳吳芬釵女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Tige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0. 該等相關股份由Grand Loyal持有，Grand Loyal為何耀榮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Grand Loyal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1. 該等相關股份由Grand Partners持有，Grand Partners為杜惠愷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Grand Partner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2. 該等相關股份由其士持有，而其士為周亦卿先生及宮川美智子女士控制52.5%權益之公司。由於彼等於其士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3. 該等相關股份由AICV持有，AICV由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EC.com Inc.控制99%之公司) 管理。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於EC.com Inc.擁有48.66%控股權益。由於彼等各自於AICV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附註3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4. 該等相關股份由Gentfull持有，Gentfull為陳慧慧女士控制100%之公司。由於彼於Gentfull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5. 該等相關股份由Doutdes持有，Doutdes為UFI Filters SPA控制83.98%之公司，而UFI Filters SPA則由GGG SPA控制(為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Doutdes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6. 該等相關股份由G.G.G. S.A.持有，G.G.G. S.A.為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100%之公司。由於彼於G.G.G. S.A.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rondi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7. 該等相關股份由Timeless持有，Timeless為Cho先生透過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Timeles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a)項下附註2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8. 該等相關股份由KKR持有，KKR為George Rosenberg Roberts先生及Henry Roberts Kravis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KK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9. 該等相關股份由Glint持有，Glint為Van Vlissingen先生控制99%之公司。由於彼於Glint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an Vlissingen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0. 該等相關股份由Rawlco持有，Rawlco為Gordon Stanley Rawlinso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Rawlco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1. 該等相關股份由UBS持有。在該等相關股份中，49,553,001股相關股份由Spirantes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女士及Jorge Garcia Gonzalez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17,343,500股相關股份由Cesar Molinas Sanz先生持有；14,865,000股相關股份由Kobrither, S.A.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Ramón Suarez Beltrán先生、Ricardo Sanz Ferrer先生及Miguel Orúe-Echeverria先生各自持有9,910,600股相關股份；7,432,950股相關股份由Arcosilo, S.L. (Blanca Rueda Sabater先生及Fernando Rueda Sabater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而5,946,360股相關股份則由Richardo de Ponga Bianco先生持有。
22. VSC BVI擁有TN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之1,633,676股股份權益。VSC BVI直接擁有6,336,309股股份。因此，VSC BVI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7,969,985股股份權益。

23.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7,969,985股股份權益。
24. Perfect Capital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Huge Top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05%權益；因此Perfect Capital及Huge Top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之1,633,676股股份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之6,336,309股股份權益。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股股份，Huge Top因此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9,568,098股股份權益，而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相同合計權益。
25. 姚女士為TN及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而此兩家公司餘下之董事均為姚先生（乃姚女士之弟）。因此，姚女士透過Huge Top間接擁有合共9,568,098股股份權益。
26. 該等相關股份由Woori持有，Woori為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控制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若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之合約及資產權益

姚先生於Huge Top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11.91%直接權益及42.86%間接權益。根據Huge Top、姚先生、本公司與Ajia各方就Ajia各方認購協議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Huge Top已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賠償保證及承諾，以維持從事本集團鋼材貿易業務之集團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在Ajia各方認購協議完成後相等於或超逾5,000,000港元之水平。契據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就Ajia各方認購協議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

服務協議之訂約方NASA為API之全資附屬公司。Cho先生及周勝南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各自分別於API持有約19.09%及5.67%股本權益。

除Cho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契據、服務協議及本公司與Timeless就Timeless根據第一次配售認購99,106,003股優先股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性權益

執行董事姚先生亦為萬順昌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萬順昌二零零五／零六年年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Huge Top於萬順昌持有173,424,000股股份(約47.05%)，而姚先生為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姚先生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11.91%及約42.86%。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姚先生亦於1,614,000股萬順昌股份(約0.44%)中擁有個人權益。萬順昌亦經營鋼材貿易業務。董事相信，該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姚先生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述者外，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同意書

卓怡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分別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卓怡融資並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而其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需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次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聯交所之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佔於該大會上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書。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該名股東提出之要求。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周勝南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及API之前，周先生為華平投資集團之顧問。彼具有美國與亞太地區信息科技產業約20年之工作經驗，曾是雅虎公司亞洲區之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於任職雅虎之前，曾在網景通訊公司(Netscape)、蓮花科技研發公司(Lotus)與萬國商業機器(IBM)公司出任不同之高級管理職位。彼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頒授工程理科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陸佩然女士。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私募投資方面具有超過15年之經驗。陸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伊芬女士。彼於香港之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具有逾10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f)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之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通函第22至30頁所載卓怡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 (d)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卓怡融資發出之同意書；
- (e) 認購協議；
- (f) 豁免協議之最後草稿；及
- (g) 本通函本附錄內「董事之合約及資產權益」一段所述之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決定如此行事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對本公司有利後，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Woori Bank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Woori Bank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在符合其中所載之條件下發行及認購合共792,848,0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優先股0.1566港元，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董事認為對實行及／或使認購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作出一切進一步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及同意與此有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項之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 (c) 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Woori Bank配發及發行合共792,848,020股優先股；及
- (d) 授權董事因根據優先股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兌換優先股時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及在決定如此行事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對本公司有利後，在各方面批准本公司、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NASAC**」) 及曾國泰先生 (「**曾先生**」) 將訂立之協議 (「**豁免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大致落實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訂約方協定及同意豁免任何根據因發行優先股 (包括其後兌換任何優先股為本公司普通股) 而產生本公司根據由 (其中包括) 本公司、NASAC及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而向NASAC及曾先生發行總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第6.9(e)項條件，而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規定，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以本公司之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豁免協議，及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司印鑒，其中之變動可經該等授權人士批准，該等授權人士加以簽立及交付即為該批准之不可推翻憑證。」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周勝南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 (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 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真實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